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美琪、王强、蒋新华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评估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王美琪、王强、蒋新华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确认各位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则及内控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严格规定和要求。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